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的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根据持有本公司56.04%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

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

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本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根据持有本公司 56.04%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吸引、保留和激励本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根据持有本公司 56.04%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

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华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国际”）向银行取得的70,000万美元等值综合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衍生产品额度）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华鼎国际提供担保，有利于华鼎国际快速发展海外投资业务，支持海外战略推进。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为华鼎国际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此次提供的担保不涉及违规，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使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结合公司 2019 年度担保实际情况，公司预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330万元。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此次担保预计不涉及违规，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